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秀秀

被告 禾旺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俊賢

被告 劉怡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禾旺金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禾旺公司）、劉俊賢、劉怡昌（下合稱被告，分稱時各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禾旺公司前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同年月23日邀同劉俊賢、劉怡昌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就禾旺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全部償付責任。嗣禾旺公司於113年9月5日起向伊借款共2筆合計400萬元（分別為80萬元、32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每月5日按月付息，到期本金及相關應付款項均應

01 一併全部清償，至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則如附表所示。詎禾  
02 旺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1月5日止，於借款到期後，並未  
03 清償分文，尚積欠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劉  
04 俊賢、劉怡昌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05 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4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15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16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17 部給付之請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8 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系查詢單、約定書、保證書、借據  
19 （含借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24-39頁），核屬相  
20 符，應認為真。禾旺公司積欠原告該等債務逾期未償，原告  
21 自得依約請求給付，劉俊賢、劉怡昌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  
22 人，依上說明，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  
31 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羅伊安

03 附表

04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新台幣(元)	新台幣(元)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原利率百分之十計 收	逾期過六個月 按原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800,000	800,000	113.09.05 113.12.05	113.11.05	年息 3.87%	自 113/11/06 起 至清償日止	自 113.12.06 起 至 114.06.05 止	自 114.06.06 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3,200,000	3,200,000	113.09.05 113.12.05	113.11.05	年息 3.87%	自 113/11/06 起 至清償日止	自 113.12.06 起 至 114.06.05 止	自 114.06.06 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4,000,000	4,000,000							